

早期留美史話

(二)

傅維寧

為紀念中國首批官費幼童赴美一百週年作

君子之風國家榮譽

這些學生有的只有十歲，只能進入當地小學讀書，年齡較大的即進入當地中學，俟畢業後，視他們的能力和興趣進入不同的學校，有的則進入職業學校，接受技藝訓練，有的經過嚴格入學考試進入正式大學，如耶魯大學（詹天佑、梁敦彥、歐陽廣等）、哈佛大學（如丁崇吉等）、哥倫比亞（如唐紹儀等）、麻省理工學院（方伯樑等）。他們都攻不同科系，以期造就不同的科學人才，為將來中國建設而努力。

他們在學校的功課，都比美國孩子有過之而無不及，當時有幾位住在哈德福巴特萊特教授（David Bartlett）家裏，如清末民初曾任外交總長及交通總長的梁敦彥氏及礦業界頗負盛名的吳仰曾氏均曾在巴家住過很久，他們家裏有三位女兒，當時也是十幾歲的女孩，她們都是住在他家裏的中國學生的玩伴，其中之一 Louise Bartlett

小姐有這麼一段追述：

「當時以我的玩伴來看他們，他們富有青春活力，非常聰明能幹，一般來說，只要我教會他們一種遊戲（Game），他們就會贏我，他們學英文非常快，初次見面時我們交談有困難外，以後一點困難都沒有了，等到他們進入學校，同學們都很喜歡他們，他們讀書進步很快，老師也為他們的成績而驕傲。」

巴萊特教授夫婦，於容閔初次到美讀書時，就在紐約認識，巴家以後搬往哈德福，在日後的中國學生教育運動中佔一個重要角色，一九一〇年，梁敦彥為感恩圖報巴氏當時照應之恩，曾邀請巴氏姐妹前往北京居住遊覽一年。據巴氏姐妹以後談起，他們在北京的那一年，被待為梁氏貴賓，有如身為公主的感覺。

這批幼年生，當時在哈德福讀書，留給美國人一個很好很深的印象，他們對人接物，謙虛有

禮，具有中國古有的道德傳統，翻閱當時的當地報紙有關的記載，都讚美這些中國孩子，可用下面這段追述做為代表：

「這些男孩都有君子之風，他們不但謙虛而且和禮貌，我們都很喜歡他們，崇敬他們，我們都以他們作我們的榜樣。這是他們國家的榮譽，他們對於美國人的友誼衷心感謝，對於美國家庭生活，他們很快地適應，他們還送給他們的監護人可愛的禮物，而且時時存有感恩圖報之心。」

這一段是摘自 Clara Capron 小姐的一篇文章。提起 Capron 家庭，他們與中國留學有一段關連，她的母親是容閔在孟松學校求學時的同學。而且是第一個美國女孩容閔帶着去參加晚會，在那個時代，這恐怕是學校大新聞，說也湊巧，一八七三——七四，中國留學生事務所設在哈城 Willard 街四十三號，那是一座兩幢房子的建築，中國留學生事務所佔北幢，而 Capron 家佔用

南幢。她那個時候比中國幼年生還年輕，她和事務所的人



到達美國不久的中國幼年生，自左至右：
鄭榮光、何建標、張仁康（均為第一批，
1872年抵美）、蘇銳釗、唐國安、鄭景垣
（均為第二批），著制服。原載一九〇二
年三月三十日麻省春田鎮共和報（Popu-
lar）由康州歷史學會（Connecticut
Historical Society）複製供給。

，上至監督下至洗衣工人都都在後院隔着
籬笆打招呼，或教他們英文，她有時也
跑到隔壁去要中國糖果吃。

中國女孩與豬尾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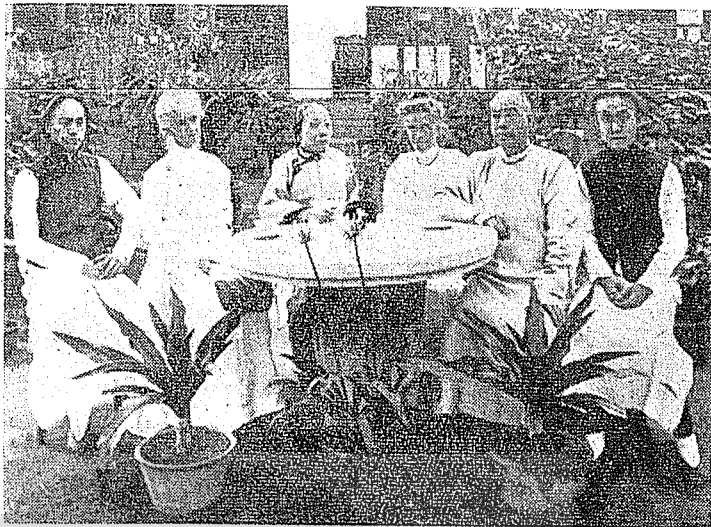
按留學生事務所的規定，他們必須
穿着中國的服飾，或出國前做的制服，
也必須蓄髮辮，戴瓜皮帽，着絲鞋，因
此他們的同學都叫他們中國女孩，因為
在美國，只有女孩才穿着長服。這麼大
的孩子，在那個時代，穿長服在中國似
乎是很自然的事，可是在美國的小學中
學，就困難了，在教室裏上課倒可以，
上體育場那就不行了，長袍馬褂總不太
適合玩棒球，所以慢慢地他們改穿長褲
、短上裝，和美國孩子一樣，這是很自
然的發展，他們的髮辮，常成了美國學
生向他們取笑的把柄，但是格於中國政
府的規定，他們必須拖着這個所謂「豬
尾巴」，住在哈德福的 Fred Bla-
kelee，他的母親前後曾負責過七個
中國學生，根據他的記憶：「當這些學
生到達的時候，他們都穿着中國服裝，
然而很快地他們換穿美國衣服，因為割
除髮辮要受斬頭之罪，他們必須保留豬
尾巴，但是他們盡可能的不教別人注意
，用衣服蓋住，這些孩子對運動特別有
興趣，尤其喜歡棒球，他們利用我家對
面的空地當棒球場，」割除髮辮倒不至

於受斬頭之罪，但被迫回國，接受政府的懲罰倒
是事實，如譚耀勳、容揆等就是因為割除髮辮，
按規定應該遣送回國，接受政府制裁，最後兩人
均不敢回國，而中途離開事務所，所以留學生以
後奉命中途棄學回國，而他們都留在美國，而且
都完成了大學教育。塞翁失馬，焉知非福。

幼年生平日除入當地公立學校外，還要上中
文課、寫中國字，當時事務所有此諭告：「但要
思出洋本意，是令爾等學外國功夫，不是令爾等
忘本國規矩，是以功夫要上緊學習，規矩不可變
更。……至洋文漢文，更要融會貫通，方為有用
。」所以每到星期六，公立學校放假時，他們
必須要到留學生事務所上課，由兩位中文教師負
責，住得遠一點的學生，亦分組調回事務所，接
受中文教育，每組二十人，在事務所上課兩週，
他們也利用暑假學習中文，所以講起來，他們的
課業遠比美國孩子們重，但這並未影響他們的在
校成績，他們大都名列前茅。

他們在事務所的中文課程，除讀規定的書本
外，還有作文、小楷等課業，在那種環境下，學
生可能對於學中文不會太有興趣，所以作文、習
字成績優異者予以獎賞。「賞論八名：第一名銀
元三元，第二名二元，第三名一元，第四名八角
，第五名七角，第六名六角，第七、八兩名各五
角，賞解二十名：第一名二元，第二名一元，第
三名七角，第四名六角，第五名五角，第六至十
名各四角，第十一至二十名各二角五分。」如不
遵照規定作業，亦有懲罰。「以上作論解各名俱
須照常習作，如有不行者，按月議罰，例在必行

，並其所論解須用楷書謄正，寄局詳閱，草率者不錄，過十五日以後寄來者亦不錄。」可見他們



萊特姐妹 Miss Louise and Miss Margaret Bartlett 應梁敦彥之邀請，於一九一〇年赴北平和梁氏家庭同住一年，梁氏待之如上賓，圖為梁氏（右二）全家與巴氏姐妹合影（攝於一九一一年）（採自 La Fargne）

的課業還需要帶回去做，做好再寄到事務所，由中文教師批正，每月一次，學生作業均用紅筆批改。

他們不僅是讀中國古書，灌輸中國固有的道德觀念，同時在事務所裏，專闢一間屋子供奉先聖孔夫子。住在事務所附近的留學生，每天先到事務所拜孔子，而後再去學校，這個做法，無非在使這批幼年，身在國外，仍能接受孔子思想的洗禮，不因接受西洋教育而忘本，這不但是中國政府的要求，也是留學生家長的希望。

吳子登種下了禍根

當留學生剛住到美國家庭裏，尚未受到美國主人的太大影響，均能嚴格遵守事務所規定，舉一個例子來說，根據一位留學生以後追述，他們到達美國後，第一個星期天，他們的監護人帶他們到星期日學校（Sunday School），當時他們的英文不好，沒有聽清楚，只聽到 School，還以為是去正式學校，誰知剛踏進教室，他們發現不對，轉身就跑。一口氣跑回他們住的地方。

他們離開中國時，知道不可以去教堂信耶穌。但是時間久了，由於主人的影響，尤其是他們這麼大的年齡，耳聞目睹，住美國的家庭，上美國的學校，天天和美國孩子在一起，在這種情形下，要使他們心甘情願地繼續學習中文，嚴守中國舊禮教的規矩，實在是件不容易的事，所以他們的思想觀念在逐漸改變，生活習慣開始美國化，這種逐漸蛻變，在容閔眼裏看得一清二楚，但他並沒有嚴格執行中國政府的規定。幾年後，不但

衣著美國化，而且有的學生竟然剪除髮辮，改信基督，這種情形傳到國內，結果是留學生事務所關門，學生被召返國。

留學生事務所的工作人員，除容閔外，他們的活動天地就是事務所，這當然是由於他們不會說英文，而且他們也不想學英文，一切對外由容閔負責，因此他們對美國家庭生活全不明瞭，對於他們的風俗習慣也不知道，然而留學生所接觸的全是美國環境——住美國家庭、進美國學校、讀美國書、和美國孩子玩。所以對於中國留學生西化不能體會了解，而寄予同情。但陳蘭彬係初次赴美，在他的眼裏看來，長袍馬褂是中國傳統衣飾，四書五經是必修的課程，髮辮是盡忠清廷的象徵，可是在受過西洋教育的容閔看來，這並沒有什麼不當，何況他自己已具有美國公民，而且是基督徒，所以容閔以監督身份並未積極反對留學生的西化，而且有時候陳蘭彬與學生發生爭辯時，容閔偶爾也替學生講幾句話，陳蘭彬更受不了，因此兩人之間，有不同的看法，日漸發生齟齬。

容、陳兩監督既然意見相左，無法和睦相處，在這樣環境裏，陳自然有些孤單的感覺，所以一八七四年秋（抵美後兩年），陳蘭彬請長假回國，並辭去監督之職。清廷派區岳良繼任。陳蘭彬回國後不久，容閔和陳蘭彬同被任命為中國首任駐美公使。葉緒東為參贊。這個任命對容閔來講是升官。但是容閔對駐美公使這個官職並不感興趣，他要完成他的計劃，他奏請李鴻章准他仍留哈德福繼續他的留學生事務所監督工作。後來

清廷順他所請，任陳蘭彬為駐美公使，改任容闕以副公使銜負責留學生事務所。

一八七六年，陳蘭彬到華盛頓就任我國首任駐美公使，九月在白宮的 Blue Room，呈遞到任國書。他這次到任帶來不少人馬，其中一位名叫吳子登，當留學生事務所區岳良監督辭職時，陳蘭彬推荐吳子登以代之，未想到吳子登進入留學生事務所，即種下留學計劃失敗的禍根，和陳蘭彬一樣，吳對留學生的美國化表示不滿，且向清廷不斷打小報告，消息傳到北京，清廷官員，尤其保守派，對於留學生的穿着、剪髮及改信基督，非常不滿，深信如此下去，他們將會全部美國化，不會返國為清廷貢獻所學，全部計劃最後必會落空，但是當時李鴻章仍支持容闕，所以他們也無計可施。

至於在美國的容闕始終隱在鼓裏，對吳子登的小報告，一無所悉，他還在函請美國國務院，准許中國留學生入美國陸海軍校（如西點陸軍學校及安那波利市海軍學校）；接受西洋軍事教育，但是這個請求被美國政府拒絕，按一八六七年中美兩國簽訂的蒲安臣條約（Burlingame Treaty）規定，中國學生有權進入美國軍事學校求學，當時李鴻章對於美國拒絕中國人入美國軍校，顯然有違條約，有意將學生送到英國、德國及法國，而且這些國家歡迎中國學生前往讀書，正在這個時候，美國的加州、懷俄明州等許多地方掀起排華運動，虐待中國移民，而美國政府對排華暴動，並未採取行動，中國公使館函請美國政府保護華僑，然而美國政府以「地方事件

」為藉口，不予干涉，且於一八八〇年，國會更進一步通過排華議案，單方修正蒲安臣條約，刪除此許多條款，不准中國人移民美國，雖然有識之士如前葛蘭特總統（Ulysses Grant）、文學家馬克吐溫、耶魯大學校長泡特（Noah Porter）等提出抗議，但大勢所趨，亦無可奈何！

葛蘭特總統幫大忙

由於這一連串事件的發生，一位保守官員上書清廷，要求解散留學生事務所，以報復美國，政府以此事徵詢總督李鴻章，公使陳蘭彬及留學生事務所監督吳子登三人的意見，可以想見的陳、吳兩人難得此機，主張撤銷留學生事務所，原本支持留學生事務的李鴻章，因眾議難反，開始轉變，於一八八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寫了一封長信給總理衙門，陳述其對留學生事務的存廢意見，略謂：將此批留學生送到美國，受西方風俗習慣，影響總難避免，他說他繼續提醒容闕，不可疏忽中文教學，然而他的警告並未生效，同時他亦陳明結束留學生事務所會給美國人一個很壞的印象，特別是前美國總統葛蘭特來中國時，曾要求准許留學生繼續攻讀，在那封信裏，李鴻章亦指出留學生的化費浩大（每年約十萬美元），大批金錢流到國外，自然對政府不利。在那封信裏，他並未作任何建議，他將最後決定留給總理衙門，結果總理衙門於一八八一年七月八日正式下令結束留學生事務所。所有學生及工作人員束裝返國。

當時在美國的容闕，為了挽救留學生事務所

的命運，也曾費盡心力。協助容闕最力的是純齊勒牧師（Rev. Dr. Joseph Twichell），他是哈城 Asylum Hill Congregational Church 的牧師，他不但是容闕的好友，而且是留學生的恩人，誠如留學生之一黃開甲於一九〇三年來美重訪哈德福城答覆當地報紙記者說：「純齊勒牧師是中國留學生之父（Twichell was the father of the boys）」，根據純氏日記記載：容闕於一八八〇年十月曾走訪純齊勒牧師，請其透過中國學生就讀的學校當局，聯名陳明此項計劃目前在美進行良好，此時不應該結束留美事務所，此份請願書由耶魯大學校長泡特（Noah Porter）起草，簽名的有學生的教師，校長、監護人及當地賢達名士如馬克吐溫、懷士林大學校長 Seeley，純齊勒牧師等，請願書不僅要求留學生事務所繼續存在，而且頗含有抗議的味道，今節譯部份如下：

……貴國派遣來美的幼年學生，都能把握機會，努力讀書，在校各種學科，均有進展，成績優異。……在道德方面，大都優美高尚，態度謙虛有禮，他們的行為使他們在家庭、在學校及在鄉鎮交了很多朋友……

他們雖然年幼，然一舉一動，都能以國家榮譽為重，所以能謹言慎行……現在這些學生如樹木久受灌溉培養，發芽滋長，且已將開花結果，今欲加以摧殘，則前功盡棄。……

我們願意提醒，這些學生原本由中國政府請求美國國務卿送入我們的家庭和學校，學習

美國的語言文字、學術技藝以及善良的禮俗。以冀有益於中國，而今學生對科學文藝等，皆未完成教育，認為他們在此一無所得，將對貴國無何貢獻，而貴國政府竟未加以調查，又無正式照會，突然下令從我們學校召回。……

如果我們疏忽或忘懷中國的語言文字，那不是我們的責任……基於這些考慮，特別是對於貴國學生突受此重大損失，且我國無端受此教育不良的惡名，使我國的名譽受莫大的影響——我們深切希望貴國政府對這一個突然決定加重考慮……我們建議貴政府在未解散留學生事務以前，挑選誠實且有聲望的人士來美，實地調查中國留美學生在智育德育方面所受到的毀謗，因為這個毀謗，使他們中途被召返國。」

這份請願書由美國駐華公使轉交清廷李鴻章，同時容閱請求純齊勒牧師到紐約見美國前總統格蘭特（Ulysses Simpson Grant）將軍，請他設法，純齊勒在名聞世界的文學家馬克吐溫（Mark Twain）的幫助下，於一八八〇年十月一個早晨，在紐約第五街旅館裏晉見格蘭特將軍。（按：格蘭特和馬克吐溫是要好朋友，馬克吐溫當時住在哈德福，其所住的房子迄今仍保存很好，供人參觀。）格蘭特面允致函李鴻章陳述他的意見，希望留學生事務得按原計劃進行。這封信果然發生了效力。一八八一年三月十日容閱通知純齊勒牧師，他已收到北京政府的電文，留學生事務所目前仍繼續下去，容閱與舊異常，同

時李鴻章告訴容閱，清廷預備要求美國出資及供給技術人員協助中國擴充及修築鐵路，可是這個令人興奮的消息只是曇花一現，留學生事務所的命運並未挽救，同年七月清廷再度下令，要全部留學生及事務所工作人員限期回國。

計劃停頓心灰意冷

這個命令當然對容閱的刺激最大，他的希望和努力完全成了泡影。同時對這批留學生的前途影響尤大，當時已有六十多位學生已在大學或職業學校就讀，但只有兩位剛剛讀完大學，他們是詹天佑和歐陽庚，均第一批抵美且畢業於耶魯。第一批到達美國已有九年，離原規定的十五年尚差六年。第四批（最後一批）到美國才六年，大都在中學讀書，實在可惜。

清廷的命令他們只有遵守，根據報載，留學生事務所於七月九日關門，八月廿一日晚上（亦即留學生束裝返國的前夕），當地與留學事務所有關的美國友人假巴特萊特（David Bartlett）家裏舉行惜別會，由純齊勒牧師主持。

當時回國的學生約一百人，其他的有的是在美去世，有的因為觸犯事務所規定，中途離開事務所，有的因經濟關係或其他原因提前回國。

在美去世的有潘銘鐘、曹家爵等，潘係第一批，赴美時才十歲，曹係第三批，赴美時十二歲。觸犯事務所規章而中途離開事務的有譚耀勳，他是第四批到美，因為改信基督及割除髮辮，被監督吳子登報告清廷，飭令回國，他不敢回國乃中途離開事務所，入了耶魯大學。一八八三年畢

業，但不幸畢業後不到幾個月因患肝炎去世，葬於康州 Colbrook 的公墓。他的碑上還刻有中文記載死者姓名及生死日期，筆者曾親往察看，另一位因觸犯規章而未敢回國者是容揆，字贊虞，第二批赴美，他是容閱的姪子，因為割除髮辮並改信基督，應該遣送回國，當留學生奉召返國時，他正在耶魯讀完一年，他因犯規，不敢回國，當留學生離美時，他藏在春田鎮。他本在春田鎮上中學，而且在春田中學又交上一位女友，名叫 Mary Burnham，這也可能與他不肯回國有關，至於是否藏在女友家裏，則無可查考。一八八四年畢業於耶魯，名列第三，清廷寬恕他，任命他為中國駐美大使館一等祕書，在大使館工作了五十年，才退休，一直拖到一九九三年夏才和女友結婚，成了當地大新聞，當地報紙詳細報導結婚進行情形，容家有孩子五個，他於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七日逝世於華盛頓。

提前返國的有鄭景垣等數人，鄭係第二批赴美學生，赴美時十三歲，在高中時，即身體健康不佳，提前於一八八〇年回國，回國後不久在廣州去世。至於事務所的工作人員，除了鄭其照（曾率領第四批學生到美，任留學生事務所翻譯）外，均隨隊歸國，留學生走後，他住哈福德，曾在 Trumbull 街 W. H. Lockwood Plant 做石板印刷，他著有數種與英文有關的事，如英語詞典（Dictionary of English Phrases），首頁並有中文簽名照片。此地 Trinity College 的圖書館內，還藏有他的著作。

留學生於八月底自哈德福去舊金山，在舊金

山因候船，逗留數日，旋乘船過日本抵達上海，時為九月，闊別將近十年的祖國，一旦重回祖國懷抱多麼令人欣喜，但是他們並未獲得祖國的溫暖，政府把他們視為「犯國法的一羣人」，並未安排招待或作有計劃的安置，踏上祖國土地，大都是各奔前程，自己謀生。

這時候的容閔，對於他的計劃中途停頓，自然感到心灰意冷。他做事有始有終，先辭去駐美副公使職，然後率領學生一同回國，他本想回去後設法把那幾位快要讀完大學的留學生，找機會再送出來，以期完成大學畢業，但是回國後，國內壓力太大，視留學生為「罪人」，政府不予設法

，在此情形下，如果再讓政府把快要大學畢業的留學生送出來，簡直是不可能，唯一的希望已經破滅，兩年後（一八八三）夫人在美有病，他懷着一顆失望而沈重的心情，獨自返回美國，與妻兒團聚，夫人身體雖稍有好轉，但終於一八八六年去世，遺有兩子，容閔既負父責又兼母職。（待續）



一八七五年左右唐紹儀（右）及梁如浩（左）攝於哈佛。
（採自 International Living—An Old Experiment by Helen G. Williams. The New England Galaxy. Winter, 1966.）

編輯報告（二）

編者

△國際崇她社在美國舉行兩年一度之

雙年會，我國代表周黛蘋、余夢燕、林似蘭等赴美出席，大受歡迎。

各位女士在香檳酒會席上高歌一曲「高山青」，博得熱烈掌聲，為近年又一次成功的國民外交。中外雜誌特請周黛蘋女士撰寫「崇她雙年會紀盛」一文，生動風趣，兼而有之。

△光復後的第一任台北市市長、省議會老議長黃朝琴逝世，承蒙旅居日本的國民大會代表蔡孟堅先生，寫了一篇非常精彩的文章：「無執照的建築師」，記述黃朝琴先生鮮為人知的軼聞軼事。蔡黃二氏訂交已四十餘年，是推心置腹的知己好友，今年國民大會開會，蔡氏返國出席，曾與黃朝琴先生聚晤多次，數度長談，因此他所寫的洵為自四十

餘年前以迄於今的珍貴資料。

△王紹齋先生担任黃朝琴先生記室十餘年，掌管機要，兼及公私事務，雙方友誼彌篤，瞭解尤深，承他為

中外雜誌寫「從小事看黃朝琴」，對黃氏之任事為人，有生動雋永的描寫。

△萬墨林先生的「滬上往事」寫到抗戰中期轟動世界的「高陶事件」將當年的內幕秘笈，曲折原委，以當事者之一的身份娓娓道來，使高陶事件的全貌，巨細靡遺，全盤揭露，讀來令人時興拍案驚奇之感，值得鄭重的為中外讀者推介。

△徐志道將軍因公忙，七十難憶續稿未到，暫停。蔣碧薇女士前允為本誌寫留學與戀愛，近因事忙未完篇，本期暫不能刊出，敬請讀者鑒諒。